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向集团公司**  
**拆借资金议案发表意见**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召开，审议 2012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事先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事项。

**监    事：  文秀江    周建华    付  涛**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